

# 高苑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77 轉 1208、1209

傳真：(07) 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布	即日起	簡章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am.kyu.edu.tw/">http://exam.kyu.edu.tw/</a>
網路填寫報名表	107年8月7日(二)起至107年8月18日(六)	報名網址： <a href="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a>
現場及通訊寄件報名	107年8月7日(二)至107年8月18日(六) 中午12:00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6:00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網路成績查詢	107年8月20日(一)12:00至14:00止	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錄取公告及郵寄報到註冊資料	107年8月20日(一)17:00起	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報到註冊	107年8月21日(二)報到註冊	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各系組 / 學位學程報考代碼、招生名額、連絡人資料：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洽詢電話	主任
D4010	電子工程系	30	07-6077001	魏吟芳主任
D4011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9		
D4020	電機工程系	41	07-6077011	高志成主任
D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9	07-6077022	吳志勇主任
D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1		
D4040	化妝品應用系	13	07-6077053	潘建亮主任
D4050	綠色能源應用系	9	07-6077985	魏大同主任
D4061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10	07-6077030	楊茗西主任
D4062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6		
D4071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5	07-6077061	王 為主任
D4072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5		
D408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3	07-6077058	潘建亮主任
D4090	綠環境設計學位學程	5	07-6077031	呂意達主任
D4100	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整合學位學程	9	07-6077680	王斌弘院長
D4110	企業管理系	4	07-6077072	李義昭主任
D413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07-6077971	吳雅蓉主任
D414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0	07-6077101	張宏宇院長
D414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0		
D41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6	07-6077963	金明央主任
D4161	觀光事業管理系	13	07-6077264	胡承楷主任
D4170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5	07-6077072	李義昭主任
D4180	資訊管理系	12	07-6077090	謝得鑫主任
D4191	資訊傳播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7	07-6077260	林聯發主任
D4192	資訊傳播系影視傳播設計組	7		
D4200	資訊科技應用系	13	07-6077958	陳月香主任
D4210	多媒體動畫遊戲學位學程	10	07-6077260	林聯發主任
	合計	323		

※招生名額若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公告為主

#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高苑科技大學位於產業重鎮的南台灣，位處台南市與高雄市兩大都會區間之中心樞紐位置，並且是全國唯一的一所座落在是高雄科學園區特定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在 4.5 公里的範圍內涵蓋了 15 個工業區、3,094 家廠商及 21 種產業別。附近 5km 範圍內除有高雄科學園區外，尚有本洲產業園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與岡山工業區等，為學生 HOLD 住入學即就業的機會。
-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1. 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2. 多年來，高苑科技大學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近 600 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
3. 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102~106 年教卓計畫兩年共獲得教育部 2 億 5 佰萬元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共 1 億元獎助。
4. 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及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5. 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6.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6
柒、放榜	6
捌、報到及註冊	7
玖、大學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8
拾、簡章索取	8
拾壹、附註	8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拾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b>【附表】</b>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	11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及繳費證明黏貼表	12
附表三、身分證及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	13
附表四、切結書	1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六、委託書	16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八、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一】**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D4010	電子工程系	30	D4100	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整合學位學	9
D4011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9	D4110	企業管理系	4
D4020	電機工程系	41	D413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D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9	D414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0
D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1	D414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0
D4040	化妝品應用系	13	D41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6
D4050	綠色能源應用系	9	D4161	觀光事業管理系	13
D4061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10	D4170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5
D4062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6	D4180	資訊管理系	12
D4071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5	D4191	資訊傳播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7
D4072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5	D4192	資訊傳播系影視傳播設計組	7
D408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3	D4200	資訊科技應用系	13
D4090	綠環境設計學位學程	5	D4210	多媒體動畫遊戲學位學程	10

### 一、報名資格：(請參閱p.2~p.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註：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但可報名本校進修部之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意者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電話：07-6077777轉1501 黃秘書。

二、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三、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五、考生須將填寫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報考代碼於報名表。

六、成績採計方式：(一)在校歷年成績(100%) (二)書面資料成績(加分)。

## 貳、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二、同等學歷(力)：

-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5.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

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9.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0.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三)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四)依教育部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但可報名本校進修部之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意者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電話：07-6077777 轉 1501 黃秘書。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填寫意願表：即日起至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填寫就讀意願表。

二、通訊報名：

(一) 收件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二)起至 107 年 8 月 18 日(六) 上午 12:00 止。

(二) 報名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二)起至 107 年 8 月 18 日(六) 上午 12:00 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路 徑：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列印表件→繳費→郵寄報名表件**

(四)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五)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三、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二)起至 107 年 8 月 18 日(六) 上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09:00~12:00；13:00~16:00。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規定：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附表一與附表二)後，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各乙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貼於附表三(格式請參照附表三)。

(二) 書面資料審查：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得者亦可報名】可利於書面資料審查加分，上述資料請黏於附表三。

(三)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亦不發還。若因故無法即時取得，請填寫附表四之切結書並於報到註冊時補交，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表一之格式)。

(五)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現場報名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公室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名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 **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三)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 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報名表件資料不符，概以報名表件之資料為準，其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考代碼，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六)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七)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九)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十) **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八頁）。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1)在校歷年成績(100%)(2)書面資料成績(加分)。**

二、繳交資料如下：

(一) 在校歷年成績：

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上到高三上共五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正本。

1. 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3.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二) 書面資料成績：

1.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亦可報名。】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計 分 類 別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科 目	高中職校歷年 學業平均成績	統一入學成績 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配 分 比 例	100%	加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一)上午 12:00 於本校公告。

【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score.aspx>】

二、成績複查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一)上午 12:00 至 1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607-7765】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傳真或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否則不予受理。

五、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柒、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一)。下午 17:00 於本校公告。

【錄取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result.aspx>】

## 捌、報到及註冊：

### 一、日期及時間：

報 到 註 冊	1 0 7 年 8 月 2 1 日 ( 二 )
1.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學位學程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3.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於錄取報到通知時發放，同時在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站公告，網址： <a href="http://stdserv.kyu.edu.tw/RGN/">http://stdserv.kyu.edu.tw/RGN/</a> 。	

### 二、注意事項：

(一) 考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註冊費
- 4.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請簽名)

(二) 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程序。【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 607-7751~3】

(三)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四) 參加106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依據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500571057B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六)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07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為準。

## 玖、大學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規 劃 與 設 計 學 院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機 電 學 院	資 訊 學 院
日 間 部	學 費	37,913	36,241
	雜 費	12,940	7,980
	合 計	50,853	44,221

※本表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7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拾、簡章索取：

- 一、本簡章免費索取，即日起可親至綜合業務組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來函索取時請檢附 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 3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拾壹、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不宜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

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拾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高苑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

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一】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正表)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E-MAIL：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 年月 年 月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試當日 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 上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捷運南岡山站 <input type="checkbox"/> 岡山火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路竹火車站	
考生切結事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備註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號：_____】						



【附表二】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副表)

報考系組/學 程學程代碼	報考系組/學 位學程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E-MAIL：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 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試當日 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 上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捷運南岡山站 <input type="checkbox"/> 岡山火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路竹火車站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身分證及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

**※請將書面資料之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於此**

---

【附表四】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107學年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報考代碼：（請參閱p.1），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p.1)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附表六】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 (錄取系組/學位學程：\_\_\_\_\_ )，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二)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高苑科技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一聯高苑留存聯</span>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高苑科技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二聯考生留存聯</span>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附表八】

##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終點站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件一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p>收件人： 地 址： 報考代碼：（請參閱 p.1）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p>	<p>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p>	<p>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p>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及繳費證明黏貼表（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書面資料審查黏貼表【107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及（或）在校歷年成績單】（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或切結書（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